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CHIN KOK KEONG（中文姓名：陳國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547、54806、574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本院審理範圍

壹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被告CHIN KOK KEONG（中文姓名：陳國強）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並未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；因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上訴卷第76頁）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。

貳、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被告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WhatApp（下稱WhatsApp）暱稱「皂幹」（綽號「阿良」）、「~POOO」、「很大

的老板」、「~00（+00 000000000）」、「馬來仔」、「12号英国」及「0（+00 000000000）」及其他運毒集團（下稱本案運毒集團）成員，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，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在泰國曼谷之不詳地點，自「H」處取得夾藏18包大麻（總毛重：8.634公斤、淨重：7.98013公斤、驗餘淨重：7.97881公斤，下稱本案毒品）之行李箱1個，被告順利取得夾藏本案毒品之上開行李箱後，復將上開行李箱委由不知情之國泰航空公司辦理託運，於同日自泰國曼谷素萬那普國際機場搭乘同公司CX-700班機起飛，至香港轉機搭乘同公司CX-420號班機後抵達臺灣，嗣於114年10月24日17時7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，以此方式運輸、私運大麻進入我國境內。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員執行X光儀檢測時發覺本案行李箱影像有異，因而查獲夾藏於上開行李箱內之本案毒品，始悉上情。

貳、原審之論罪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。被告因本案運輸行為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二、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。

三、被告與「阿良」、「~POOO」、「很大的老板」、「~00（+00 000000000）」、「馬來仔」、「12号英国」及「0（+00 000000000）」及其餘運毒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，遂行上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參、上訴之判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運輸大麻之數量甚鉅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他人健康，且擔任運輸毒品整體犯罪環節中最重要之角色，犯罪情節重大；又被告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，要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必要，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有所不當。另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僅需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即可能獲准假釋出獄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不諱（見偵50547卷第139頁至第140頁，重訴卷第24頁、第52頁至第53頁、第113頁至第114頁，上訴卷第36頁、第79頁），應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經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於原判決說明①本案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即遭警查獲，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際危害，且被告於整體犯罪計畫中，僅擔任依指示行事之角色，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，惡性與自始策劃謀議或長期走私毒品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尚屬有別，經審酌整體犯罪情狀，認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。②審酌被告為貪圖報酬，明知大麻對於人體有莫大之戕害，竟漠視國家管制禁令，無視毒品之危害性，與運毒集團成員共同運輸大麻入境臺灣，且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甚鉅，嚴重危害國家邊境管制，對國民健康及社

會治安造成潛在惡害；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惡性較幕後策劃主導或指使者為輕，兼衡其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危害程度等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。③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所為本案犯行，嚴重影響我國治安、社會秩序，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，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等旨。足認原審係經綜合審酌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、手段、甫運輸入境我國即遭查獲而未實際流入市面，暨被告與共犯之分工情形、參與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節，認對被告科以所犯罪名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無違反罪責相當或比例原則之情形。又原判決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，而為宣告刑之量定，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上訴所稱被告參與程度、分工情形、運輸毒品數量等節之情事，所處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失出失入而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為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至於被告是否獲准假釋，乃屬判決確定後之執行範疇，檢察官執此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即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、王予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樵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
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
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
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、出口。